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1108

旬阳市地方公益林结构调整优化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旬阳市林业局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信息完善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

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

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使用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31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34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地方公益林结构调整优化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1108

项目名称：旬阳市地方公益林结构调整优化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地方公益林结构调整优化)：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服务及验收要求的概述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旬阳市地方公益林结构调整优化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地方公益林结构调整优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

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地方公益林结构调整优化)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09日至2026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途径：在线获取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2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林业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城关镇商贸大街 241 号

联系方式：7203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联系方式：188915553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18891555317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0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旬阳市林业局
2	采购内容	旬阳市地方公益林结构调整优化,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3	预算金额	450,000.00 元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
5	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6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要求	无，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00 时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1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8 条。
16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	报价方式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服务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成交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中标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1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20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投标人。

3.1.2 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3.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存在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3.1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

“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6/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 磋商报价

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管理费以及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其他费、税费、突发事件保险费、服务期内服务合同与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风险、责任等的全部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

3.2 本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3.3 投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

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6 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价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7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5. 磋商保证金：无。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7.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

章。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导入评标系统。

1.3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4）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5）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6）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7）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投标人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

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投标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5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

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7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导入评标系统。

1.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9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10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2、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4.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 磋商办法及内容

5.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5.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再次/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5.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5.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及单位控股关系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 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有投标供应商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未缺项的；
7	磋商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未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5.2.3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最后报价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服务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服务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8.2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商务响应”、“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实施保障措施”、“项目仪器配备”、“人员配备及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8.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要素及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共计 2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商务评审	5 分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对付款、服务期限、验收、技术要求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书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 分。
人员配备	18 分	1、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具有林业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2、技术负责人：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具有林业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3、参与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拟派参与项目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林业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每有 1 人具有林业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①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②供应商提供拟投入人员在本单位缴纳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扫描件、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均由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
技术方案	3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项目背景及政策理解；②项目范围、项目目标的认识；③重点难点分析及对项目需求的理解；④技术路线方案；⑤项目预期成果完成的保障措施；⑥项目后续服务； 上述 6 项内容每项 5 分，最 3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实施保障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确保服务质量的组织措施；②养护机械、设备操作安全保障措施；③每日项目实施进度的组织措施；④服务人员安全保障措施；⑤对自然灾害、病虫害爆发等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等。 上述 5 项内容每项 2 分，最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项目 仪器 配备	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无人机，每具有1台得2分，最高得4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RTK，每具有1台得2分，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若设备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购买发票；设备若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购买发票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 业绩	9分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9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以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评标 程序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推荐最优服务单位。	

8.3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8.4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推荐最优服务单位。

8.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是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30分钟。

9.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9.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9.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9.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9.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10.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10.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

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0.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11. 磋商保密

11.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 号文件）相关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2.2 招标服务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1.1 条或第 2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投标人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公开报价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其它协议的；

（7）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事项。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一、服务地点

旬阳市林业局指定地点

二、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

四、安全责任

成交供应商对服务期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若服务过程中发生不安全事故，其责任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项目验收

1. 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质量验收由采购单位自行验收。
2. 服务验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
3. 验收报告：通过验收时应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后生效。
4. 验收内容：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发包范围全部内容。
5. 验收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6. 验收方法：采购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抽查验收，并组织评价与反馈，承包人及时跟进项目，改进服务质量。

六、合同款支付

1. 支付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结算，实行 3：4：3，待项目成果通过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最终审核验收，全套成果资料完整归档，完成项目结算手续后，承包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相关流程，按照 3：4：3 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完成调查工作内容且通过省林业部门和采购人最终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相关数据、图件和文字报告等最终成果验收工作资料（包括电子资料、汇交凭证），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后支付最后一笔合同款。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旬阳市地方公益林结构调整优化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一）数据库：生态区位数据库，调整优化数据库：包括工作底图数据库、剔除图斑数据库、标记调整数据库、调整优化成果数据库。

（二）统计表：表 1 基本情况统计表，表 2 按生态区位分地类统计表，表 3 需剔除面积统计表。

（三）成果报告：包含调整优化前公益林和商品林情况，调整优化后公益林和商品林情况，调整原因等。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期限、质保期、项目实施地点：

五、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结算，实行 3：4：3，待项目成果通过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最终审核验收，全套成果资料完整归档，完成项目结算手续后，承包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相关流程，按照 3：4：3 支付合同价款。

六、质量：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七、服务期：180 天，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八、技术要求：

本项目须严格遵照省市公益林调整技术方案及生态管控要求实施，完成内外业核查、报告编制及数据建库工作，保障成果真实合规、图数一致，满足上级验收、入库及归档标准，确保项目成果顺利通过主管部门审核验收。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备注：以上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旬阳市地方公益林调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实施范围覆盖旬阳市全域所有镇（办）。本次工作立足区域生态保护需求、林业发展实际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部署及省林业局相关工作安排，经科学统筹论证实施。项目主要开展资料收集、内业分析比对、外业实地核查、调整可行性论证、优化方案编制、公益林数据库更新、成果整理上报及验收配合等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通过本次优化调整，探索出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地方公益林和商品林结构调整优化技术路线、管理模式与政策措施，建立公益林管护长效机制。

二、工作目标

（一）数据库：生态区位数据库，调整优化数据库；包括工作底图数据库、剔除图斑数据库、标记调整数据库、调整优化成果数据库。

（二）统计表：表 1 基本情况统计表，表 2 按生态区位分地类统计表，表 3 需剔除面积统计表。

（三）成果报告：包含调整优化前公益林和商品林情况，调整优化后公益林和商品林情况，调整原因等。

三、主要任务

（一）前期准备

1. 收集资料

2024 年普查成果和 2023 年国家公益林数据成果

遥感影像：使用生长季的遥感数据，空间分辨率优于 1 米，云雾覆盖面积少于 5%，校正控制点与实地同名点的点位中误差平地丘陵优于 5 米、山区优于 7.5 米。

2. 技术要求

1. 基础数据

（1）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遥感影像采用生长季的遥感数据，突出植被信息（如不能全覆盖，遥感影像成像时间可以适当放宽）；空间分辨率优于 1 米；图像中云雾覆盖面积少于 5%。校正控制点与实地同名点的点位中误差平地丘陵优于 5 米、山区优于 7.5 米。

2. 精度要求

(1) 图斑最小上图面积为 400 平方米，面积记载到 0.01 公顷。

(2) 在优于 1:10000 的比例尺上，图斑界线的区划误差不得大于 0.5 毫米（即区划误差不大于 5 米），不明显界线不得大于 1.0 毫米（即区划误差不大于 10 米）。

3. 其他要求

(1) 森林草原湿地图斑面积小于 400 平方米的细碎斑块按相邻相近原则合并（特殊规定的除外），对于国土变更调查小于 400 平方米的孤立图斑予以保留。林带采用面状图斑表示。

(2) 因遥感影像阴影、卫星侧视角及影像校正误差等导致影像与原图斑界线偏移小于 5 米的，维持图斑界线不变。

(3) 图斑发生合并、分割时，应当保持与合并（分割）前图斑面积衔接一致。

(4) 本次结构调整优化不包含国家级公益林调整优化，如确需对国家级公益林进行调整优化，由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要求履行补进与调出有关程序，所有补进、调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等变化图斑通过“国家级公益林智慧管理系统”上报，经逐级审核同意后纳入本年度国家级公益林管理数据变化范围。

3. 制做底图

以 2024 年普查成果数据库为基础，叠加 2023 年国家级公益林年度监测成果，按照林种划分为公益林和商品林，林种为防护林、特用林划分为公益林，其中，国家级公益林地以 2023 年国家级公益林年度监测成果为准，其余为地方公益林地；林种为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划分为商品林地。并在备注字段 1 中备注国家级公益林地、地方公益林地、商品林地，形成工作底图。

（二）调整优化原则

- (1) 生态优先原则
- (2) 科学规划原则
- (3) 依法依规原则
- (4) 分类施策原则
- (5) 尊重权益原则

（三）实施阶段

1. 落实经营管理界线

以普查成果经营管理界线为基础，按照批复的范围和界线落实林业单位、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经营管理界线和功能区界线。

查阅整合森林经营档案、林权登记信息、天然林保护数据等基础资料，将林权登记情况林权所有者等信息整理补充至工作底图。

2. 落实生态区位区划范围

按照上述公益林区划范围，结合各经营单位的实际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确认本辖区内生态区位名称及范围，落实地方公益林区划范围。

3. 区划标记

调整优化后，管理单位反馈调整具体图斑范围及总量。纳入地方公益林的于公示期满后与林权所有者签订管护协议。

对制作好的底图数据进行标记，分别标注（在备注 2 字段中进行标记）可以调整为地方公益林的商品林（图斑位于生态区位范围内的商品林）、可以调整为商品林的地方公益林（图斑位于生态区位范围外的地方公益林）。总量上以公益林为主、商品林为辅的原则优先满足生态区位范围内的公益林数量。

4. 落实林地保护等级

地方公益林地的林地保护等级根据所处生态区位的重要性进行划分，特别重要区域可以划定二级保护林地之后逐步划入国家公益林，其他区域划定三级保护。

5. 地方公益林与商品林调整

市人民政府组织划定地方公益林，并与林权权利人签订包括四至范围、面积、林种、权属、受益对象等内容的地方公益林界定书。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依据区划标记成果开展地方公益林和商品林的确认落实，纳入地方公益林的商品林按照《办法》规定完成地方公益林的调入程序。纳入商品林的按照《办法》规定完成地方公益林的调出程序（在备注 3 字段中填写最终调整优化结果用以识别）。完成地方公益林调整查验和审核后完善档案资料，形成最终数据库成果。

四、成果产出与上报

调整优化成果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公益林与商品林结构调整优化数据库统一采用 gdb 格式，矢量数据以县（区、市）为单位提供，上报成果中的文本统一为 Word 格式，统计报表统一为 Excel 格式。

五、质量管理

（一）组织方式

1. 县级自查

由旬阳市林业局组织，负责本区地方公益林成果质量检查。

3. 市级检查

由安康市林业局组织，对旬阳市地方公益林成果进行市级质量检查。

3. 省级检查

由省林业局组织开展全省各市提交的成果质量检查。

(二) 检查内容

1. 成果完整性检查

包括文件、数据库、统计表材料是否按要求上报齐全。

2. 成果规范性检查

主要检查是否存在擅自调整、变更地方公益林的范围，是否按有关技术规定划分范围，生态区位确定是否合理，是否与普查成果相衔接等。

3. 数据库检查

对提交的数据库、统计表进行全面检查，检查矢量数据拓扑关系、图形数据与属性数据关联性、属性因子完整性和正确性、属性因子的逻辑关系等。

(三) 质量要求

1. 成果完整性及规范性要求

成果完整性及规范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即视为不合格，限期补充或返工重新区划界定。

2. 数据库要求

数据库检查须 100% 符合要求，采取人机结合方式检查不合格的，限期修改直至合格为止。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旬阳市地方公益林结构调整优化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人员配备
- 七、技术方案
- 八、实施保障措施
- 九、企业业绩
- 十、项目仪器配备
- 十一、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旬阳市林业局：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总计（元）		¥：（大写）			

注：①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具体分项内容根据招标要求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现委派（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全权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就本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全权代表人姓名：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粘贴处）	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粘贴处）	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粘贴处）

注：本授权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旬阳市林业局：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 2、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答	响应/偏离

注:

- 1、根据工期、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2、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人员配备

(一) 项目组成人员表

本项目拟任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后附本项目组成人员的身份证及其他相关证书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七、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八、实施保障措施（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九、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合同额)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此投标人应随此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条款）。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仪器配备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十一、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旬阳市林业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旬阳市林业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旬阳市林业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3）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2.5 款、第 8.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初次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